

第三届全国公法学博士生论坛在浙江大学召开

阅读次数: 1316

来源:浙大新闻办 时间:2008-10-22 08:39:09

10月22日上午,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的第三届全国公法学博士生论坛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李作权学生活动中心开幕。来自国内14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近40位博士生和20多位知名公法学者参加本届论坛,并将以“公法与法学方法”和“给付行政基本理论”等为主题,开展研究与讨论。

“全国公法学博士生论坛”由北京大学、山东大学、苏州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院共同发起,于2005年5月在山东大学成立。论坛旨在为全国公法学博士生提供开放性的学术交流平台,主张学术为本、平等参与、共同提高。前两届分别在山东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办。

参加本届论坛的博士生分别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苏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南京大学、江苏省社科院法学所和浙江大学等单位。著名公法学者韩大元、张千帆、胡锦涛、杨海坤、肖金明、范进学、上官丕亮、王广辉、刘茂林、杨寅、朱芒、范进学、朱淑娣、秦前红教授等将为博士生的学术论文进行现场点评。浙大光华法学院博士生张效羽、白斌、骆正言、袁勇等应邀参加,并将分别以《论作为行政给付依据的宪法劳动义务规范》、《何谓Rechtsdogmatik?》、《徘徊于合宪性判断之外——论回避宪法判断的原则》、《行政裁量的规范实证分析》为题,在论坛上作主题发言。

浙江大学副校长来茂德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他对论坛的8所发起单位表示感谢。他说,论坛的建立为全国的公法学博士生搭建了一个宽广的交流平台,有利于促进各校师生学术互动和公法学博士生的学术创新,对中国公法学乃至中国法学都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

(高知鸣)

[【关闭】](#)

